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龍增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(114年度聲觀字第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19號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裁定許可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龍增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因被告逃匿，經發布通緝為警於112年6月7日緝獲後送執行觀察勒戒，惟因被告身體狀況不佳被拒絕入所，嗣被告再逃匿後經發布通緝，而於114年1月8日緝獲歸案。經查，被告於緝獲之同日6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同時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淨重共1.22公克)及玻璃球吸食器4個，堪認被告仍繼續施用毒品，而有繼續實施觀察勒戒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9條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許可執行上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，不得許可執行；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不得執行，刑法第99條定

01 有明文。又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應綜合原
02 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、拒不到案受保安處分執行之原因、期
03 間之素行、檢察官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所提之事證等加以判
04 斷，並不以原宣告保安處分當時所存在之原因為唯一判斷之
05 標準，屬受訴法院職權裁量之範疇，苟無違背法令，自難指
06 為違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(二)本案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0年8月9日
08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在
09 案，嗣因被告未能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
10 布通緝，為警於112年6月7日緝獲後送執行觀察勒戒，惟因
11 被告身體狀況不佳被拒絕入所，嗣被告再逃匿後經發布通
12 緝，而於114年1月8日緝獲歸案等請，有前開刑事裁定、通
13 緝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、法務部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112年6月14日苗所總字第11200149190號函暨
15 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拒絕入所評估、大千綜合醫院
16 診斷證明書、病危通知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通緝
17 案件移送書等件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。

18 (三)被告於114年1月8日經警緝獲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
1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
20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21 照表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毒偵緝7卷第54至55頁），且同時扣
22 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1.22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
23 器4個，足徵被告於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9號裁定令入
24 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迄通緝到案期間，仍存有對毒品之依
25 賴，而有執行原觀察、勒戒處分以戒除毒癮之必要，檢察官
26 據此聲請，許可執行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19號令入勒戒處
27 所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彥宏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